

# 馬頭山、龍崎掩埋場開發之戰 決定臺灣循環經濟的前途

圖、文／張讚合（臺南分會環境培力組組長，自然名：河烏）

**馬**頭山位在高雄內門、旗山與田寮三區的交界處，省道台28線北側，山不高卻很醒目，許多內門、旗山人把它當作聖山。三年前（2015年）富駿公司提出要在馬頭山北麓興建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此案目前進入環評大會「補件再審」階段。

臺南市龍崎區的歐欣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位於牛埔里所謂「龍崎工業區」中，這個「工業區」原隸屬於退輔會用來生產炸藥，舊稱「龍崎工廠」，1990年代停產後閒置至今，雖名為「工業區」地形上卻是個美麗的青灰岩溪谷。2003年退輔會提出設置掩埋場並通過環評，2007年

變更開發單位為歐欣公司，2009年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議」審查。因當時的臺南市長賴清德要求開發單位必須先取得在地居民同意始可施工，因此迄今尚未真正開工。

以上兩個掩埋場都在二仁溪流域上游，馬頭山案在南岸支流下崁仔溪溪谷、龍崎案在北岸支流牛埔溪溪谷；中游有圳道抽水供阿蓮、湖內等1,200公頃農田及800公頃魚塭用水；下游則因重度污染，目前政府編列數十億進行整治中。

荒野保護協會臺南分會及高雄分會，長期聲援「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及「反歐欣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聯盟」的原因即在





於：河川上游山區不應該設置廢棄物掩埋場，相關環保團體及生態團體同時也各自提出對於當地地景、生態、地下水、環境影響……等等議題的關注。

關於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設置的爭議，可根據下列三點面向討論：

#### 一、新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該設在工業區或科學園區

「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今年四月三十日剛公告的「全國國土計畫」也規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從「廢棄物清理法」要求工業區、科學園區應該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到「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要求新設的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該設在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的規定看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該設於所在工業區，不應該貪圖便宜設在其園區外，甚至是山區、河川源流處。相較於設置工業區內的設施容易監控管理；設在園區外不僅其污染難以監控，如又設於山區水源處，



其未被妥善處理的污染則直接造成生態環境與水資源的嚴重損害，更甚者則難以避免各種天災時所導致的災情。

#### 二、循環經濟的大政方針就是要盡力減少廢棄物掩埋

直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經濟形態基本上仍是「線型經濟」(Linear Economy)，從環境中掠奪原料、森林、土地，製成產品，提供消費，消費使用後就變成了廢棄物，下焉者需要棄置廢物的地方，上焉者只好提供更多的焚化場或掩埋場，這些都將造成更多的污染。一方面掠奪子孫該有的資源，一方面留下更多的污染給子孫，這樣的經濟形態不該再繼續下去，因此線型經濟必須逐漸轉型成「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 讓資源可循環再利用、降低污染、減少資源的掠奪。

「循環經濟」的概念是現階段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的重要組成指標。具體的做法從逐年減少廢棄物掩埋與焚化量為先，最終實現完全停止掩埋以求實現「廢棄物資源化」。今年(2018)一月環保署彙整各部會意見後向行政院提出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把「焚

化及掩埋減量率」當作循環經濟整體性關鍵指標之一。以現行政策推動下，在山區河川源流持續建造大型廢棄物掩埋場，等於是與法牴觸。

### 三、廢棄物處理企業應積極轉型為「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企業

歐盟為了實現循環經濟、減少廢棄物掩埋，許多國家開始課徵掩埋場稅，盡可能不再新設掩埋場。各種以循環經濟為目標的廢棄物處理設施大量湧現，讓廢棄物可循環再利用，能源化、堆肥化、高質化 (valorization)……等，已成為科研上的顯學。原來以掩埋場為主的廢棄物處理企業，紛紛轉向循環再利用，這些新發展大抵上是以技術已經相當成熟的『機械生物處理系統』 (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 作為基礎，用各種機械的、生物的處理方法，對各種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利用，確保最終的掩埋可以減到最低。

與馬頭山富駿掩埋場「技術合作」的可寧衛公司，是臺灣最有規模的廢棄物處理企業之一。可寧衛官網上對於「經營理念」的敘述有這麼一句：「目前國內外廢棄物處理之趨勢，不再僅是消極被動式的廢棄物接收處置而已，而是積極主

動性將廢棄物轉化為再生資源利用。」這句話言之有理，可惜的是在其網站上其他文章只見自身對於掩埋場興建的炫耀。

筆者鄭重建議開發業者立即撤銷富駿掩埋場環評申請，並建議可寧衛公司及歐欣公司，積極協助於工業區內設置 MBT 的廢棄物處理系統，同時進行各種廢棄物循環利用的研究開發，積極主動性將「廢棄物轉化為再生資源利用」。

循環經濟為目前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的重要內容之一，也是臺灣邁向循環經濟的起步。其中廢棄物議題，其兩大重點為「前端的源頭減量」與「末端的循環利用」。掩埋廢棄物量減少、活化舊有的掩埋場、限 新建掩埋場在必須工業區裡面，短期內已經足夠處理現有需掩埋的廢棄物，並邁向「零掩埋」乃至「零廢棄」的目標。

綜觀以上討論，在河川上游的山林地區設置大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馬頭山」與「龍崎」兩地開發之戰，其最終結果，不光是當地居民「鄰避設施」的問題，也將影響臺灣循環經濟推動的未來。✿

